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 中共泰州市纪委泰州市监委第二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泰市监发〔2023〕35号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泰州市纪委泰州市监委 第二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场监管 系统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省特检院泰州分院：

为深入贯彻市纪委《2023年度“清风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市局及市纪委监委驻市局派驻组联合制定了《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泰州市纪委泰州市监委第二十派驻纪检监察组

2023年3月16日

# 泰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领域 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打造更优营商环境，锻造一支执法规范、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市场监管队伍，根据市纪委《2023年度“清风行动”工作方案》（泰纪办发〔2023〕5号）要求，拟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省局开展的基层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市纪委开展的“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任务，围绕市场监管系统基层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裁量不统一、落实政策不到位、工作作风不严实等问题开展整治，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办案流程、裁量基准、办案文书等，不断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让“阳光执法”深入人心。

## 二、整治时间

2023年3月至11月

## 三、组织领导

建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

题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设组长、副组长、成员。

组 长：张汉刚 市局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江 峰 市局副局长

王 坚 市局副局长

顾贤卫 驻市局派驻组组长

成 员：驻市局派驻组副组长，市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各市（区）局以及驻市（区）局派驻组相关负责人。

市局机关纪委负责专项治理的协调联络工作，各市（区）局分别明确牵头科室和联络员。

#### 四、整治内容及分工

聚焦市场监管系统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主要基层行政执法行为，重点围绕日常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面不规范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1.日常检查方面：日常监督检查中随意检查，滥用执法权，不按规程执法，消极执法，执法不认真、不全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执法过程中未全程记录，粗暴执法、行特权耍威风、吃拿卡要，辅助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违规执法等问题。〔市局各业务处室、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行政许可方面：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加重申请人负担、违规实施许可，向企业或群众推荐各类服务，以加快办理、变通办理等名义向企业、群众索取好处等问题；对“第三方”现场评

审监管不到位，把关不力，接受企业吃请或礼品等。〔市局行政许可处、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行政处罚方面：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大案小办、小案重罚，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未落实“轻罚”“免罚”政策、自由裁量基准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市局政策法规处、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稽查处，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行政强制方面：不依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使用不当，暂扣财物不按规定入账入库，强制措施解除不及时，违法强制措施造成损失未及时补偿等问题。〔市局政策法规处、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稽查处，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立案查处方面：瞒案不报、有案不立、擅自处置案源信息，拖案不查、缓查，办案程序违法，伪造证据，泄露案件和举报人信息等问题。〔市局政策法规处、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稽查处，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6.罚没财物管理方面：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私放、出借罚没财物，擅自处理罚没物品等问题。〔市局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稽查处、财务处，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7.规范执法方面：行政执法程序不严格，执法手段不恰当，

执法文书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未按规定使用执法设备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问题。〔市局政策法规处、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稽查处，市纤检院，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8.其他方面：侵吞挪用专项资金，借奖补资金搞利益输送，利用资源与民争利、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财政补助，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入股、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和超出许可能力范围检验检测等问题。〔市局相关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工作措施

1.调研摸底。市和市（区）两级派驻组、两级机关纪委与相关职能处室联合对基层分局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调研，了解基层分局执法情况。全面梳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基层行政执法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权力清单及近3年来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等，为开展专项治理打好基础。〔市局派驻组、法规处、稽查处、机关纪委负责〕

2.排查问题。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和各市（区）局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日常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认真开展问题排查，并详细列出问题清单。〔市局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区）局负责〕

3.整改整治。坚持边查边改，针对自查出的问题清单，逐一

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处室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完成。对排查和掌握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需移交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分别向两级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对于违纪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严肃执纪问责。〔市局派驻组、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区）局负责〕

4.建章立制。把当下改与长久治相结合，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认真研究对策，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完善基层执法体系。通过执法记录仪等手段严格实行首次检查核心要素上传和证据固定，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在全市推进执法基准统一、执法行为留痕、自由裁量权规范、跨区域协同维权、联合执法和执法人员“白名单”等制度，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送、案件协查等执法联动机制。扎实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分局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规范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综合监管，探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制定实施《中介机构“五公开”服务规范》和检验检测市场打假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制定出台《市场监管领域“第三方”参与事项“八个不准”》，进一步规范购买服务行为。发布政府端影响公平竞争的负面行为清单和企业端涉嫌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甄别提示，常态化清理和防止出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倾向的政策措施。〔市局稽查处、政策法规处、信用处、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处、

综合与应急管理处、双反处负责〕

## 六、实施步骤

### 1.调研走访阶段（3月中旬前）

由驻市局派驻组牵头，与市局法规处、稽查处、机关纪委等联动市（区）局及派驻机构，对各市（区）基层分局进行执法工作调研，并抽取近2年部分被处罚主体进行走访、回访、座谈等，全面了解基层行政执法情况。

### 2.自查自纠阶段（3月）

依据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全系统开展自查自纠，梳理相关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向市纪委报送相关情况和问题线索。

### 3.集中整治阶段（4-6月）

依据自查的问题清单和市纪委交办督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整改治理。结合相关案件做好“一案四检视”，剖析监管漏洞和制度短板，推动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基层执法行为。

### 4.巩固提升阶段（7-11月）

采取市和市（区）联动方式，对问题整改治理、相关制度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及时指出存在问题。适时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总结各单位经验做法，提升工作联动的成效，上下协同，共同推动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 七、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清风行动是服务大局的政治任务，是坚守初心的民生工程，是推进正本清源的长效机制，各处室、各



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摆上重要位置，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落实机制，压实各级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2.高质高效推进。要在调研摸底的准度上持续发力，全面梳理问题，切实找准工作的着力点。要在拓展问题的广度上持续发力，勇于面对问题、敏于发现问题、善于研究问题，切实解决各种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在推动整改的深度上持续发力，确保做到问题整改要靠实，制度建设要扎实，群众满意要真实。

3.强化统筹协同。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将惩治震慑、整改纠治、建章立制贯通起来，形成专项治理工作闭环，实现“查处一批、规范一片、全面提升”的综合效果。坚持全系统一盘棋，整合市和市（区）两级部门力量，切实树立主角意识，做到左右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坚持部门日常管理与纪检监督相结合，切实做到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同向发力，推动“两个责任”同频共振。

4.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行风监督员队伍作用，进一步完善内外监督体系和行风问题发现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对群众反映突出的行风问题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定期开展行风明查暗访，对全系统行风建设相关责任落实、“十条禁令”贯彻执行以及窗口单位、基层一线工作人员作风效能等情况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典型

问题及时在系统内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严肃执纪问责。

请各市（区）局将自查自纠问题汇总表和专项治理联络员表于3月31日前报市局机关纪委，联系人：吕小勇，联系电话：86883016，邮箱：tzsfgjw@163.com。

- 附件：1.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汇总表  
2.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附件 1

# 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排查问题内容	具体表现形式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报送单位	备注
1	<p>日常检查方面：日常监督检查中随意检查，滥用执法权，不按规程执法，消极执法，执法不认真、不全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执法过程中未全程记录，粗暴执法、行特权要威风、吃拿卡要，辅助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违规执法等问题。</p> <p>行政许可方面：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加重申请人负担、违规实施许可，向企业或群众推荐各类服务，以加快办理、变通办理等名义向企业、群众索取好处等问题；对“第三方”现场评审监管不到位，把关不力，接受企业吃请或礼品等。</p>						
2	<p>行政处罚方面：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大案小办、小案重罚，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未落实“轻罚”“免罚”政策、自由裁量基准工作推进不力等问题。</p>						
3	<p>行政强制方面：不依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使用不当，暂扣财物不按规定入账入库，强制措施解除不及时，违法强制措施造成损失未及时补偿等问题。</p>						

序号	排查问题内容	具体表现形式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报送单位	备注
5	立案查处方面：瞒案不报、有案不立、擅自处置案源信息，拖案不查、缓查，办案程序违法，伪造证据，泄露案件和举报人信息等问题。						
6	罚没财物管理方面：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私放、出借罚没财物，擅自处理罚没物品等问题。						
7	规范执法方面：行政执法程序不严格，执法手段不恰当，执法文书不规范、适用法律错误，未按规定使用执法设备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问题。						
8	其他方面：侵吞挪用专项资金，借奖补资金搞利益输送，利用资源与民争利、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财政补助，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入股、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和超出许可能力范围检验检测等问题。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附件 2

# 营商环境领域基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表

报送部门（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市（区）局 分管领导		请填写 XX 单位名称及职务			
市（区）局 联络员		科（室）名称及职务			

---

抄送：驻各市（区）局派驻组。

---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6日印发

---